

宪法概述及期货衍生品法 的重点解读

支持单位：郑州商品交易所

新世纪期货 施育恒

2024.12

免责声明：

- 1.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期货及期权买卖的出价或征价，交易者据此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请交易者必独立进行交易决策。我公司不对交易结果做任何保证，不对因本报告的内容而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2.市场具有不确定性，过往策略观点的吻合并不保证当前策略观点的正确。公司及其他研究员可能发表与本策略观点不同甚至相反的意见。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研究人员于发出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且无需另行通告。
- 3.在法律范围内，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就涉及的品种进行交易，或可能为其他公司交易提供服务。
- 4.本报告版权仅为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者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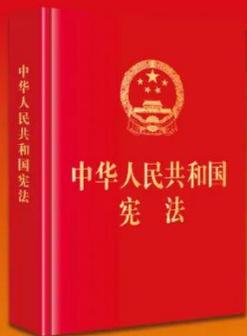
一、宪法概述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12·4”国家宪法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24年12月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12·4”国家宪法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24年12月

1.宪法的地位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人们行为的基本法律准则。

宪法作为根本法，是其他法律、法规赖以产生、存在、发展和变更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它处于一个国家独立、完整和系统的法律体系的核心，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基石。

2. 国家宪法日由来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将每年的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

我国现行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为了纪念1982年宪法的实施，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将这一天确定为国家宪法日。

3. 宪法发展历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于1954年9月20日、1975年1月17日、1978年3月5日和1982年12月4日通过四个宪法。

我国现行的宪法是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经过了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和2018年五次修改。

4. 宪法体系

序言

总纲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国家机构

国旗、国徽、首都

5. 宪法修改机关及修改程序

根据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唯一有权修改的机关。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享有解释法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6. 宪法的作用

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宪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证国家权力有效运行，规范和制约国家权力。宪法通过赋予立法、行政、司法等国家机关公共权力，使国家权力在宪法的轨道上有效运行，避免国家权力缺位、越位和错位。

2. 确认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宪法是人民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人民通过宪法使自己的基本权利得到最明确的确认和最有效的保障。

3. 调整国家最重要的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在国家的各种社会关系中，最重要的关系是由宪法来规范和调整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宪法是社会稳定的调解器和安全阀，对于解决各种重大社会矛盾和冲突，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7.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是什么

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宪法既具有一切法律的共同特点，又具有与一般法律不同的特征，主要是：

(1) 内容不同。宪法作为一个国家的根本法，确立了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主要涉及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宪法与法律之间的关系、宪法实施的保障机制等。法律、法规在内容上也涉及宪法所规定的各个方面的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但是，法律、法规必须以宪法的有关规定为基础，不得与宪法规定相抵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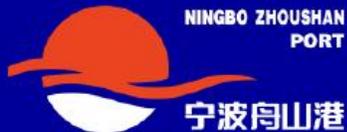
(2) 效力不同。我国现行宪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作为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的最高法律效力表现在任何法律、法规必须基于宪法而产生，法律、法规的内容应当符合宪法的要求，当法律、法规的内容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时，为了维护宪法作为根本法的权威性，应当宣布有问题的法律、法规违宪。

7.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是什么

(3) 创制程序不同。宪法创制一般需要经过特殊的程序。如我国现行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法规的创制程序相对于宪法的创制程序而言就比较简单。制定法律、法规或者解释法律、法规的，一般是由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专门的立法机关或者是享有立法职权的国家机关、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法规时享有较大程度的立法自由裁量权。

8. 公民享有的宪法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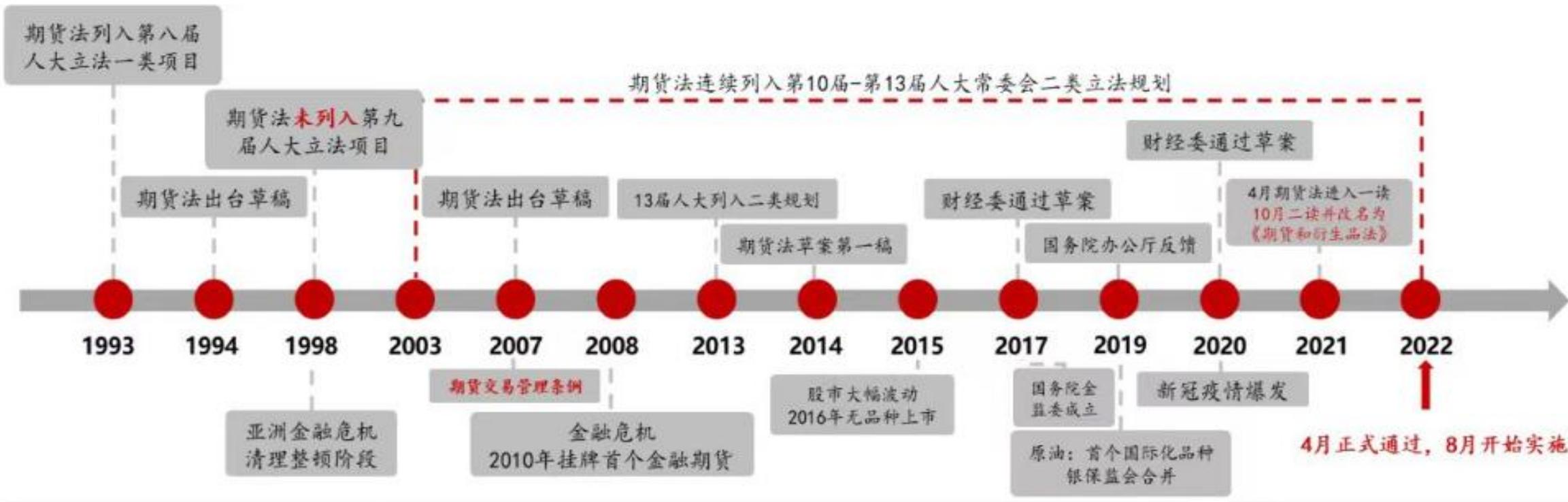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中国公民享有以下基本权利：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享受文化教育、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批评和建议、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郑商所2024年度投教专项活动

二、期货和衍生品法重点解读

(一) 期货和衍生品法的立法进程



（二）期货和衍生品法的主要内容

《期货和衍生品法》共13章155条，重点围绕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制度、期货结算与交割基本制度、期货交易者保护制度、期货经营机构与期货服务机构的监管、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结算机构的运行、期货市场监督管理、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主要有以下内容：

1.明确立法宗旨、原则和监管体制。该法明确了《期货和衍生品法》的立法宗旨、调整适用范围；明确了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的定义；规定了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禁止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行为；创新了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的监督管理体制（第一章）。

2.系统构建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制度。该法确立了期货品种和期权品种上市注册制度，明确期货交易实行集中交易、保证金交易、持仓限额等制度，并规范程序化交易，禁止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等违法行为。结合衍生品交易的特殊性，对单一协议、履约担保、交易终止净额结算、交易报告等基本制度作出规定，赋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监督管理衍生品市场的职责，并授权国务院依照该法原则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第二章）。

3.确立期货结算和交割制度。规定了期货交易的结算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保证金不足强行平仓等制度，明确违约处置程序，确立保证金及相关财产破产保护的原则，制定了期货的交割规则（第三章）。

4.夯实期货交易者权益保护制度。规定交易者适当性原则，将交易者分为专业交易者与普通交易者；构建多元化期货纠纷解决机制，引入调解制度和集体诉讼制度；设立交易者保障基金（第四章）。

5.规范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期货业协会的运行。规定了期货经营机构业务范围和业务规范，强化期货经营机构的公司治理（第五章）。制订了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结算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主要职责，明确期货结算机构的中央对手方法律地位（第六章、第七章）。对期货服务机构进行备案管理，细化其基本行为规范（第八章）。强化了期货行业自律性组织的管理方式，期货业协会的职责（第九章）。

6.优化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的监督管理。继续支持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履行职责和监管措施（第十章）。对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作出原则性创新规定，首次确立本法的域外适用效力（第十一章）。对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的各类违法行为加重法律责任，显著提高违法成本（第十二章）。

（三）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几大亮点

1.重点规范期货市场，兼顾衍生品市场。 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法律性质、基本定位总体相同，二者深度融合、功能互补、紧密相连，共同服务于实体经济。但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发展程度不一。期货法从市场实际情况出发，统筹考虑两个市场：一方面，系统规定了期货交易及其结算与交割等期货市场基本制度，确立交易者保护体系，规范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和期货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运行，明确期货市场的监督管理等。另一方面，将衍生品交易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充分吸收二十国集团在全球金融危机后达成的加强衍生品监管的共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经验，确立了单一主协议、终止净额结算、交易报告库等衍生品交易基础制度，并授权国务院制定具体管理办法，使衍生品市场的发展“有法可依”。

2.在总结提炼既有经验的基础上，为改革创新预留空间。期货法平衡制度稳定和改革创新的关系：一方面，总结期货市场三十多年的发展经验，将实践中运行良好、成熟可行的期货交易、结算与交割、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行监管等制度和做法在法律层面予以肯定，将保证金监控、账户实名制等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管制度确定下来，以稳定市场预期，适应现阶段市场发展特征。另一方面，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破除期货市场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在品种上市机制、期货公司业务范围、保证金多样化等方面作出了创新性安排，发挥立法前瞻性和先导性作用，为市场改革创新提供支持。

3.发挥期货市场功能，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期货法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主线，就促进期货市场功能发挥做了制度安排:明确规定国家支持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发挥市场发现价格、风险管理和资源配置的功能;鼓励实体企业利用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明确持仓限额豁免;专门规定采取措施推动农产品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发展，引导国内农产品生产经营;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品种上市机制，原则规定品种上市基本条件，优化品种上市程序，丰富期货品种，完善产品结构;扩展期货公司业务范围，为增强期货公司经营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更好服务实体企业，预留了法律空间。

4.加强市场风险防控，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本次期货法制定将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夯实市场稳定运行的基础。规定期货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当日无负债结算、强行平仓等风控制度，明确期货结算机构中央对手方法律地位；健全期货市场的风险识别、预防和处置制度体系，强化期货交易场所一线监管职责，规定异常情况紧急措施和突发性事件处置措施，完善市场监测监控制度、构建立体多元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显著提高违法违规行为的成本，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5.构建交易者保护体系，加大普通交易者保护力度。为体现监管的人民性，期货法突出对普通合伙者的保护，构建了交易者保护的制度体系:建立交易者分类和适当性制度;系统规定交易者保护制度，明确交易者享有的各项权益;禁止期货交易场所、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期货经营机构的从业人员等特殊主体参与期货交易，防范利益冲突;全面系统规定期货经营机构禁止从事损害交易者利益的行为规范;完善期货市场民事法律责任体系;引入当事人承诺制度;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6.对标国际最佳实践，构建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新格局。扩大对外开放是提高我国期货市场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必由之路，此次期货法制定填补了涉外期货交易法律制度的空白。明确了法律的域外适用效力;从“引进来”和“走出去”两个方面规定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境外期货经营机构等向境内提供服务，以及境内外交易者跨境交易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构建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的制度体系;适应对外开放的格局，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监管机构建立跨境监管合作机制，进行跨境监督管理的框架和原则做了安排。

网站介绍

WEBSITE INTRODUCTION

期货和衍生品法律网由郑州商品交易所主办并提供技术支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营商环境法治研究中心等专业机构提供学术支持，是一个公益性、专业性、学术性的期货行业法律数据库网站。



功能介绍

FUNCTIONAL DESCRIPTION

网站共有六大栏目，分门别类汇集展示期货和衍生品法律领域相关文献资料，主要包含：





郑商所2024年度投教专项活动

谢谢！